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G3-50007-JSDZ

招标单位：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服务需求书.....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开标.....	19
五、资格审查.....	20
六、评标.....	21
七、评标结果.....	22
八、签订合同.....	23
九、其他事项.....	24
十、适用法律.....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附件 1.....	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服务（GGZC2020-G3-50007-JSDZ）招标公告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通过的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编号：GPZC2020-G3-00955-001），现对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G3-50007-JSDZ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服务 一项，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约 20 万吨/年，最终按实际处理量结算，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元整（¥60.00）/吨，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本次采购服务的专业人员，且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在招标采购信息公告网站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人在截标现场签到，便认定为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投标人在签到后即可递交投标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z.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于 2020年3月3日9时0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年3月3日9时00分，在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开标厅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等）。

十、公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z.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桂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guiping.gov.cn/>）。

十一、联系事项：

1、招标人名称：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桂平市新岗路

联系人及电话：马万锦，0775-3391615

2、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桂平办事处地址：桂平市交通新村路口往西100米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3768550566 0775-3331156

3、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3380263

（注：本项目预公示内容招标文件中部分内容：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约 20 吨/年；现更正为：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约 20 万吨/年，其余内容以本公告招标文件为准，如有更改再另行通知。）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2月10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服务一项，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约 20 万吨/年，最终按实际处理量结算，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服务地点：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三、作业内容：

1、垃圾进场后在 12 小时内完成垃圾的检查、填埋、压实、覆膜（土）；

2、导气石笼随着垃圾填埋高度的增加而加高；

3、进入填埋区道路随着填埋区域的变化而修筑；

4、负责整个填埋场及场外周边的卫生保洁工作，对飘离作业面的轻质垃圾随时清理，对转运车辆倾倒后的外表的垃圾随时清理；

5、对填埋区进行消杀（灭苍消毒）、除臭，消杀强度根据季节、天气、填埋区域由环卫处制定消杀方案；

6、垃圾渗沥液的适时排放、每周对出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验结果认真做好记录、每月 5 日前将整理好的记录表格上交业主单位存档；

7、填埋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8、临时应急任务及配合招标人做好上级检查的各项工作。

四、作业时间：

根据当天垃圾进场量及其它任务合理安排时间，原则上：全年作业，无节假日，每天 6:30-18:00。

五、人员及设备要求：

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特种机械操作员，勤杂工三工种，工种人数分配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总人数分配不得少于 12 人。

六、作业要求：

1、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作业区内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2、严格按照规定方案摊铺垃圾，及时处理倾倒的垃圾，确保垃圾压实以合理利用库容。

(1) 逐层进行垃圾填埋作业，垃圾填埋作业单元应控制在较小面积范围内，基本分区思路是：先填外面，后填里面。垃圾进场后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垃圾的摊铺、压实、覆盖工作。

(2) 垃圾摊铺作业层上面及侧面均需进行压实，采用薄层压实的方式进行压实作业，垃圾摊铺层

厚度宜控制在 0.5 m~0.6 m, 最厚不应超过 1.0 m, 压实后垃圾的密度应大于 0.8t/ m³ (按年核算)。

(3) 经薄层压实作业形成的垃圾填埋作业层每 2 m 进行一次覆盖, 雨季可适当增加但不应超过 4 m。填埋作业过程中应减少垃圾暴露面积, 控制垃圾暴露比小于 1: 1, 覆盖材料采用 0.5MM 厚 HDPE 膜材料 (采购人提供)。

(4) 在垃圾车辆卸料处指挥车辆, 合理倾倒, 确保倾倒安全。

(5)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严禁作业车辆随意在防渗系统上行驶。

3、检查倾倒垃圾的成分, 确保只有生活垃圾才能进场填埋处理,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招标人及相关部门。

4、负责填埋区导气石笼的加高, 保证导气石笼排气顺畅。

在填埋气体收集井不断加高过程中, 应保障井内管道连接顺畅, 填埋作业过程应注意保护气体收集系统。

5、及时修筑道路, 保证进场车辆倾倒垃圾, 道路路面要路基结实、平整, 对进场倾倒的运输车辆不产生伤害, 并利于车辆倾倒垃圾。

6、严格执行消杀制度, 对场内垃圾进行喷药消杀, 全面喷洒, 保证场区环境卫生整洁、美观。

7、负责将填埋区的垃圾渗沥液排入渗沥液调节池。

8、填埋区填埋作业、建设施工等不应对场区、场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

填埋气体收集井、管、沟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清除积水、杂物, 保持设施完好。

9、整个填埋区 (包括围墙前道路) 的卫生保洁, 进场道路的保洁。

10、进场道路的卫生保洁, 整个填埋区的卫生保洁, 对飘离作业面的轻质垃圾随时清理, 对转运车辆倾倒后的外表的垃圾随时清理。要求每月对填埋库区四周山坡进行一次清理。

11、填埋作业所需材料、机械设备在场区内摆放整齐有序。

12、做好作业机械清洗、保养工作, 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13、生活区环境卫生整洁、美观。宿舍、厕所和食堂干净整洁, 无污垢。

14、其他要求: 制订突发事件、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

15、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经理的通讯工具必须 24 小时开通。

16、保险: 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 (中标后购买)。

(1) 人身意外保险。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投保人数 (列明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 为作业人员办理。

(2) 社会保险。中标供应商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的相应法规规定, 为工作人员

办理。

七. 质量标准：

- 1、《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 T18772—2002）；
- 2、《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03）；
- 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技术规范》（CJJ17—2004）；
- 4、《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
- 5、《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八、设备运行要求：

- 1、建立设备台账，主要内容包括设备、主要部件、备件、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开始使用时间、购置费用、维修时间、维修费用、更换时间、更换费用、报废时间、报废残值等。
- 2、实行运行记录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能耗、开启时间、停止时间、出现故障、例行检修等情况；中途停止时间应备注原因，因设备故障造成的停机，应区别单机故障、功能组故障、处理线故障并分别记录。
- 3、实行设备使用率和完好率考核制度，使用率和完好率应达到设施运行管理手册或合同规定的要求。
- 4、安全装置应灵敏有效，符合国家标准并及时通过有关法定检测。

九、维修保养要求：

- 1、用于填埋作业各种机械设备应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保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大、中、小修。
- 2、制定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内容应包括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
- 3、及时排除设备故障，恢复工艺设备性能；
- 4、有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
- 5、作业车辆及设备每班作业后应及时进行清洁。
- 6、建立“运行工作日志”制度，日志内容主要包括：每天填埋作业情况，覆盖材料使用量、填埋作业位置、设备使用情况、日常监测情况、填埋场日常设施维护情况、天气情况及其它要求在日志中应记录的内容。

按时向采购人提交设施运行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作业量、技术、设备、人员、能耗、成本等方面信息。

十、安全运行管理

1、生产安全

- (1) 填埋场作业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 12801的有关规定。
- (2) 填埋场各岗位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必须进行岗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 (3) 填埋场应制订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必须严格执行。

(4) 填埋场操作人员必须佩带必要的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填埋区夜间作业必须穿反光背心。

(5) 填埋区等生产作业区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6) 特种机械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7) 非本岗位人员严禁启、闭机械设备，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

(8) 场区内电器操作、机电设备和电器控制柜检修必须严格执行电工安全有关规定。

(9) 维修机械设备时，不得随意搭接临时动力线。因确实需要，必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可临时搭接动力线；使用过程中应有专职电工在现场管理，使用完毕应立即拆除。

(10) 皮带传动、链传动、联轴器等传动设备必须有有机罩，不得裸露运转。机罩安装应牢固、可靠。

(11) 填埋场场区的消防设施应分别按中危险度和轻危险度设置，其中填埋区应按中危险度考虑。

(12) 填埋场场区的消防设施应按 A、B、C 三类火灾考虑，填埋区应按 A 类火灾隐患考虑。

(13) 填埋场消防器材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 的有关规定。

(14) 场区内封闭、半封闭场所，必须保持通风、除尘、除臭设施和设备完好。

(15) 严禁带火种车辆进行场区，填埋场严禁烟火，场区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

(16) 场区内运输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范》GB4387 的有关规定。

(17) 场区内应配备必要的防护救生用品和药品，存放位置应有明显标志。备用的防护及药品应定期检查、更换、补充。

(18) 在易发生事故地方应设置醒目标志，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色》GB2893、《安全标志》GB2894 的有关规定。

(19) 使用灭蝇、灭鼠药物时应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完成，药物品种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以提高杀虫效果。药物应有专人保管，确保安全。按环卫处指定的配方配制，喷洒时要注意来往人员，落实自身预防措施。

(20) 拾荒者不得进入垃圾卫生填埋场。

2、防火防爆安全

填埋区等生产作业区不允许出现明火、不允许吸烟。

3、交通安全

(1) 场区内运输管理应符合 GB 4387 的相关规定。

(2) 场区内车速不宜大于 20km/h，填埋区设置现场指挥人员。

(3) 现场人员指挥车辆卸料。

(4)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十一、付款方式：招标人按月支付运营费用，每月的月初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上月垃圾进场的准确数据，经审查无误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支付上月运营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G3-50007-JSDZ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元整（¥98500.00元），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p> <p>开户行名称：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开户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港分社</p> <p>账号：900912010104225578</p>
3	投标保证金： 无 。
4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5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p>

	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u>壹</u> 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肆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3月3日9时00分；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
8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3月3日9时00分；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中标人不能履约，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无息退还。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1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招标人按月支付运营费用，每月的月初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上月垃圾进场的准确数据，经审查无误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支付上月运营费用。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元整（¥98500.00元），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港分社 账号：900912010104225578</p>
17	<p>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起止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8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19	<p>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20	<p>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陆拾元整（¥60.00）/吨，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运营服务、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文件可装订成一册且标明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时无须提供）；

▲（6）投标人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投标人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投标人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1）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12）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3）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投标人情况介绍。

2.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格式自拟）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运营管理方案（包括倾倒后的垃圾处理、填埋区道路修、飞灰处理、进场道路及整个填埋区的卫生保洁，对填埋区的消杀措施，垃圾渗漏液的排放措施，相关作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员与作业人员的培训，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作业人员、临时应急任务等）；（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表；

▲（3）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封装）；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上述文件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承包报价。

3. 本次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人工、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能力。本项目单价预算金额已公布在本招标文件中，此单价报价作为评审依据，最终结算总价按实际处理量乘以中标人所报单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元整（¥60.00）/吨，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人的政府采购预算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可装订成一册）装订成册，正本 壹份，副本肆份分别编制并一起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 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 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

撤回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全部密封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小信封或文件袋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外层封装袋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

标单位公章，若外层封装没有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签字或破损严重，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由投标人被授权代表凭有效证明资料亲自递交，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1 被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2.3.2 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内容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招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的资格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结束后予以退还。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参加开标的监督人员，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随机拆封投标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 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7.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招标人代表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1)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开标后,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8. 宣布开标会结束，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

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招标公告发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六）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九）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招标使用单位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三）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四）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为：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元整（¥98500.00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行名称：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港分社

账号：900912010104225578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三）十、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 4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运营管理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服务承诺、财务状况和业绩信誉等六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监狱企业等同于小微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以评标报价进行评审。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六）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运营管理方案分..... 24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包括倾倒后的垃圾处理、填埋区道路修、飞灰处

理、进场道路及整个填埋区的卫生保洁,对填埋区的消杀措施,垃圾渗漏液的排放措施,相关作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员与作业人员的培训,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作业人员、临时应急任务等)进行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由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8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描述简单,无针对性,整体一般,评定为“一档”;

二档(8.1~16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描述一般,针对性不强,整体良好、可行的,评定为“二档”;

三档(16.1~24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描述详细,有较强的针对性,整体优秀、可行的,评定为“三档”。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分.....21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运营人员配备情况,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由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7分):本项目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少于12人;

二档(7.1~14分):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少于12人,且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2个(含2人)以上垃圾(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工程师证书;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至少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三档(14.1~21分):本项目人员配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拟入本项目的人员在12人以上;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及高级垃圾分类工程师;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2人(含2人)及以上垃圾(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工程师证书,具有1人(含1人)及以上高级垃圾分类工程师;且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至少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服务承诺分.....12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集体讨论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所属的档次,然后由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4分):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4.1~8分):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高,有合理的服务保障,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8.1~12分):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或措施,可行性高,有优质的服务保障,综合评定优秀。

5、财务状况分.....3分

以投标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作为评价,财务状况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0分。

6、业绩信誉分.....10分

(1)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过政府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2)投标人具有垃圾(固废)资源化处理服务企业得2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体系，三证齐全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被评为 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的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人被评为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6）投标人被评为 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单位的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三）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运营管理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运营管理方案分相同的，按运营管理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如招标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招标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_____（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服务进行招标，于2020年2月____日开标。根据2020年____月____日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GGZC2020-G3-50007-JSDZ），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计量单价及服务时限：

- 1、项目名称：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服务。
- 2、计量单价：_____元/吨。
- 3、服务时限：两年，自2020年____月____日至2022年____月____日。

4、二、作业内容：

- 1、垃圾进场后十二小时内完成垃圾的检查、填埋、压实、覆膜（土）。
- 2、导气石笼随着垃圾填高度的增加而加高。
- 3、进入填埋区道路随着填埋区域的变化而修筑。
- 4、负责整个填埋场及场外周边的卫生保洁工作，对飘离作业面的飘浮物随时清理，对转运车辆倾倒后的外表的垃圾随时清理。

5、对填埋区进行消杀、除臭，根据季节、天气，乙方做出方案报甲方审批。

6、垃圾渗沥液达标处理及适时排放。每天有运行记录台帐。

7、填埋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8、临时应急任务及配合甲方做好上级检查的各项工作。

9、作业时间

全年作业，无节假日。

四、作业要求

1、注意安全防护；作业区内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2、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摊铺垃圾，及时处理倾倒的垃圾，确保垃圾压实以合理利用库容。

2.1 逐层进行垃圾填埋作业，垃圾填埋作业单元应控制在较小面积范围内，垃圾进场后应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垃圾的摊铺、压实、覆盖工作。

2.2 垃圾摊铺作业层上面及侧面均需进行压实，采用薄层压实的方式进行压实作业，垃圾摊铺层厚度宜控制在本合同采用的相应国家标准以内。

2.3 经薄层压实作业形成的垃圾填埋作业层按国家相应标准规范合理覆盖，填埋作业过程中应减少垃圾暴露面积，控制垃圾暴露比。

2.4 在垃圾车辆卸料处指挥车辆，合理倾倒，确保倾倒安全。

2.5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规范作业，严禁作业车辆随意在防渗系统上行驶。

3、检查倾倒垃圾的成分，确保只有生活垃圾才能进场填埋处理，其它种类的垃圾禁止进场。

4、负责填埋区导气石笼的加高，保证导气石笼排气顺畅。

在填埋气体收集管道不断加高过程中，管道连接应顺畅，填埋作业过程应注意保护气体收集系统。

5、及时修筑道路，保证进场车辆畅通无阻；道路路面要路基结实、平整，对进场倾倒的运输车辆不产生伤害，并利于车辆倾倒垃圾。

6、严格执行消杀制度，对场内垃圾进行喷药消杀，除臭，全面喷洒，保证药品安全使用。

7、负责将填埋区的垃圾渗沥液排入渗沥液调节池。

8、填埋区填埋作业、建设施工等不对场区、场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须埋气体收集井、管、沟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清除积水、杂物，保持设施完好。

9、负责对整个填埋区卫生保洁，进场道路的保洁，对填埋区周边、围墙范围内垃圾清理，对转运车辆倾倒后车身垃圾清理；

10、负责对飘离作业面的轻质垃圾随时清理，对转运车辆倾倒后的外表的垃圾随时清理，并及时对填埋库区四周山坡飘浮物进行清理。

11、填埋作业所需材料、机械设备在场区内摆放整齐有序。

12、做好作业机械清洗、保养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13、生活区环境卫生整洁、美观。宿舍、厕所和食堂干净整洁，无污垢。

14、其他要求：制订突发事件、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准备相应应急物资。

15、乙方现场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必须24小时开通。

16、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

①人身意外保险。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投保人数（列明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为作业人员办理。

②社会保险。中标供应商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相应法规规定，为工作人员办理。

17、设备运行要求

①建立设备台帐，主要内容包括设备、主要部件、备件、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开始使用时间、购置费用、维修时间、维修费用、更换时间、更换费用、报废时间、报废残值等。

②实行运行记录制度，内容包括：能耗、开启时间、停止时间、出现故障、例行检修等情况；中途停止时间应备注原因，因设备故障造成的停机，应区别单机故障、功能组故障、处理线故障并分别记录。

③实行设备使用率和完好率考核制度，使用率和完好率应达到设施运行管理手册或合同规定的要求。

④安全装置应灵敏有效，符合国家标准并及时通过有关法定检测。

18、维修保养要求

①用于填埋作业各种机械设备应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保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大、中、小修。

②制定维修保养制度，内容应包括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

③及时排除设备故障，恢复工艺设备性能；

④有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

⑤作业车辆及设备每班作业后应及时进行清洁。

19、建立“运行工作日志”制度，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每天有运行记录台帐，日志内容主要包括：垃圾车数、垃圾量、每天填埋作业情况，覆盖材料使用量、填埋作业位置、设备使用情况、日常监测情况、消杀除臭药水使用情况、填埋场日常设施维护情况、天气情况及其它要求在日志中应记录的内容。

按时提交设施运行情况年度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作业量、技术、设备、人员、能耗、成本等方面信息,

安全生产管理

1.1 生产安全:

填埋场作业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 12801的有关规定，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1.2 填埋场各岗位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必须进行岗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1.3 填埋场应制订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必须严格执行。

1.4 填埋场操作人员必须佩带必要的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填埋区夜间作业必须穿反光背心。

1.5 填埋区等生产作业区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1.6 特种机械操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1.7 非本岗位人员严禁启、闭机械设备，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

1.8 场区内电器操作、机电设备和电器控制柜检修必须严格执行电工安全有关规定。

1.9 维修机械设备时，不得随意搭接临时动力线。因确实需要，必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可临时搭接动力线；使用过程中应有专职电工在现场管理，使用完毕应立即拆除。

1.10 皮带传动、链传动、联轴器等传动设备必须有有机罩，不得裸露运转。机罩安装应牢固、可靠。

1.11 填埋场场区的消防设施应分别按中危险度和轻危险度设置，其中填埋区应按中危险度考虑。

1.12 填埋场场区的消防设施应按A、B、C三类火灾考虑，填埋区应按A类火灾隐患考虑。

1.13 填埋场消防器材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的有关规定。

1.14 场区内封闭、半封闭场所，必须保持通风、除尘、除臭设施和设备完好。

1.15 严禁带火种车辆入场区，填埋场严禁烟火，场区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

1.16 场区内运输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范》GB4387的有关规定。

1.17 场区内应配备必要的防护救生用品和药品，存放位置应有明显标志。备用的防护及药品应定期检查、更换、补充。

1.18 在易发生事故地方应设置醒目标志，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色》GB2893、《安全标志》GB2894的有关规定。

1.19 使用灭蝇、灭鼠药物时应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完成，药物品种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以提高杀虫效果。药物应有专人保管，确保安全。按国家相关部门技术要求指定的配方配制，喷洒时要注意来往人员，落实自身预防措施。

1.20 拾荒者不得进入垃圾卫生填埋场。

2、防火防爆安全，填埋区等生产作业区不允许出现明火、不允许吸烟。

3、交通安全

- 3.1场区内运输管理应符合GB 4387的相关规定。
- 3.2场区内车速不宜大于20km/h，填埋区设置现场指挥人员。
- 3.3现场人员指挥车辆卸料。
- 3.4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五、质量标准

- 1、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03、 J252—2003）；
- 2、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技术规范》（CJJ17—2004）；
- 3、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
- 4、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02）。
- 5、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六、双方主要约定

1、乙方负责招聘作业人员，按法律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现场管理员、作业人员不少于15人；严格遵守作业时间。

2、乙方所聘用的职工须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按要求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3、乙方负责职工的安全教育、安全指导、安全检查考核。合同签订后，必须为所聘用职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根据《桂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参加社会保险，投保人员更换，必须按月上报甲方。各种伤亡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维修、保管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确保运行正常。

5、乙方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及时按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拖延发放工资、或违反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规定。

6、垃圾填埋场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负责监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置，如分解、抵押、转让、出租等。固定资产和设备到了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报废处置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上报甲方相关职能部门。

7、垃圾填埋场固定资产和设备到规定使用年限需更换时，乙方提前提交一份完整的设备更新计划，说明要进行更换或提级改造的规格及成本费用，提出的异议可提交技术委员会讨论（该委员会在专家库中抽取），该委员会关于此事的建议作为最终意见。

8、甲方按移交清单提供有关办公设施。在初步设计和可研报告要求应该配置各种设施、设备，甲方未对乙方作移交的，在运营过程中确有必要的，甲方应向乙方补齐，从而保证乙方正常运营管理。

9、乙方必须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或突击任务，场内道路及填埋场范围内如有车辆洒落垃圾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清理保洁，包括非作业时间（夜间），乙方对此无异议。

10、有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11、合同经营期满，乙方不续包的情况下，应在经营期满一个月前对场内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恢复性修理，车辆或机械设备修理标准达到三级保养技术要求，污水处理设备能正常运行，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七、付款方式

1、从2020年__月起，甲方按月支付上个月运营费用，每月的月初乙方需向甲方财政局提供上月生活垃圾进场数量记录材料。

2、甲方在日常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填埋(服务)质量问题时，可根据考核办法规定作扣款处理，报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支付乙方上月合同金额时作相应扣除。

八、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的作业情况；

甲方对乙方作业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因日常作业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2、乙方职责

(1)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以及各级监督部门的监督，建立日常作业管理档案，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2)定时向甲方报告作业和管理的执行情况，及时完成上级安排填报信息和相关数据，提供作业人员及管理者的详细名单、联系电话；

(3)遇自治区、桂平市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5)应安全、优质地开展卫生填埋作业，并负责垃圾处理场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6)负责按环保要求对垃圾渗滤液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达标排放或造成污染事件的，需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如：战争、动乱、地震或其他非乙方造成爆炸或其他超出任一方控制的事件，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受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对事件进行详细说明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卫生填埋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4、乙方不按技术要求进行卫生填埋，或不按有关规定、不按上级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应做工作的，经甲方指出仍不进行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垃圾处理费5万元，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违约责任处理。

5、对上报甲方批准的合理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卫生填埋质量；如果更改，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

终止协议。

十一、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1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 2、本协议期满，甲方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3、如果发生服务质量问题, 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 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裁决

1、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桂平市垃圾填埋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 ▲（4）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时无须提供）；
- ▲（6）投标人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投标人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8）投标人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9）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0）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1）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 （12）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1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5）投标人情况介绍。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_____;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时无须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投标人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投标人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服务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商务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项号	招标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服务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1	项目内容		
2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3	作业时间		
4	人员及设备要求		
5	作业要求		
6	质量标准		
7	设备运行要求		
8	维修保养要求		
9	安全运行管理		
10	付款方式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1、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开标会原件备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	单价/年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2、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投标人情况介绍；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格式自拟）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运营管理方案（包括倾倒后的垃圾处理、填埋区道路修、飞灰处理、进场道路及整个填埋区的卫生保洁，对填埋区的消杀措施，垃圾渗漏液的排放措施，相关作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员与作业人员的培训，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作业人员、临时应急任务等）；（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2. 运营管理方案（包括倾倒后的垃圾处理、填埋区道路修、飞灰处理、进场道路及整个填埋区的卫生保洁，对填埋区的消杀措施，垃圾渗漏液的排放措施，相关作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员与作业人员的培训，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作业人员、临时应急任务等）（必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封装）；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个_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1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服务	约20万吨/年，最终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单价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1.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承包报价。 2. 此单价报价作为评审依据，最终结算总价按实际处理量乘以本表所报单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3. 本次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人工、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封装）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密封，单独封装）：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1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服务	约20万吨/年，最终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单价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1.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承包报价。 2. 此单价报价作为评审依据，最终结算总价按实际处理量乘以本表所报单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3. 本次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人工、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说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3、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